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i)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權益數量進行調整；(iii)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恢復買賣；(iv)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所持每十股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37元(包括稅項)；(v)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vi)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該公告**」)；及(vii)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16日及2020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預留授予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獲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朱璧辛先生已行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股票期權行 權數量	行權價格	佔預留授予 授出的股票 期權總數 的比例(%)	佔股票期權 行權當日 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朱璧辛先生 (「朱先生」)	首席財務官	98,000	每份人民幣 46.34元	24.39	0.004

股票期權行權的98,000份相關A股股票為本公司向朱先生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轉讓相關A股股票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制定的相關法規。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相關A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於2021年3月1日開始上市流通。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變動	變動後
受限制A股	721,558,083	0	721,558,083
非受限制A股	1,413,202,354	98,000	1,413,300,354
H股	<u>313,672,982</u>	<u>0</u>	<u>313,672,982</u>
總計	<u>2,448,433,419</u>	<u>98,000</u>	<u>2,448,531,419</u>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